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EST TEXTILE CO., LTD.

105

股票代碼:1460

民國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04年度財務報告	14
三、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9
四、104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30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1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35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36
臨時動議	
章 則	
公司章程	41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對照表	50
附 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	5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8

開 會 程 序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討論事項
- 九、報告事項
- 十、承認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經濟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刪除)	<u>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u>	配合第廿六條之修正，刪除本條規定。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二·五】</u>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一、原條文移至第廿七條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二、增訂本條第一項，依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增訂本條第二項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u>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u> 1. <u>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u> 2. <u>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u> 3. <u>員工紅利百分之四。</u> 4. <u>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u>	一、公司法修正第235條，盈餘分派不得再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項目，另為簡化合併股息及股東紅利二項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盈餘分派之相關規定，並刪除原第二項。 二、原第廿六條條文移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u>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u>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股東常會召開日)。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報 告 事 項

一、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回顧 2015 年，全球經濟動能熄火，世界銀行預估 2015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為 2.4%，較 2014 年 2.6% 下滑。主要原因係全球需求不振導致美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企業支出偏低。新興經濟體如巴西、俄羅斯及中國成長同步放緩，亦為全球其他地區經濟前景帶來隱憂。在歐洲方面，一連串的恐怖威脅以及二戰以來最嚴重的難民，內部衝突持續升溫，也為旅遊產業蒙上陰影。在亞洲方面，印度成長趨勢勁揚，預期將超越因建築和投資熱潮退去的中國；日本 2015 年第 2 季和第 3 季 GDP 皆正成長，主要因企業設備投資大幅上修所致。

2015 年下半年台灣貿易表現明顯衰退。國際景氣復甦動能疲弱，且油價持續下探，讓原物料價格呈現盤跌走勢，使台灣第 4 季 GDP 負成長 0.28%，全年 GDP 成長不到 1%。紡織業上游持續面對中國產能過剩的挑戰，下游業者因品牌客戶庫存壓力，成長力道有限。宏遠在 2015 年穩健執行營運策略，全年營收維持在 0.4% 的小幅成長。

為求提升競爭力，宏遠持續提升核心能力，配合各品牌市場分析，研發符合顧客需求的創新產品。例如，因應 lifestyle，urban sportswear 趨勢，宏遠提供混搭長、短纖兩者不同材質，產生的複合式產品一方面具短纖的天然手感，衣方面則具長纖抗磨特性。在針織市場方面，宏遠於 2015 年 6 月完成 76 台針織機台的佈建。上述策略，使宏遠面對國、內外競爭對手，仍能獲得國際知名戶外、運動品牌以及流行時尚品牌客戶的青睞。Nike、The North Face、Columbia 與 DeCathlon 對宏遠訂單量穩定；Under Armour 驗廠通過，後續合作可期。在智慧化轉型升級方面，宏遠台南廠區已於今年 11 月完成 ERP 升級，同時啟用自動化染整、加工紗監測系統，預計可提高生產效能 30%。

展望未來，宏遠要往營收、獲利成長邁進，並於今年初擬定 5-2-5(5 年營收 2 倍獲利 5 倍)營運計畫，為擴大營收，宏遠將追求更深化的垂直整合，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積極尋求南環經濟帶的投資機會。宏遠將以創新力、永續力以及智慧力作為基礎，並以超越極限、挑戰自我的精神迎戰 2016。

貳、經營績效

2015 年以外銷為主的宏遠受外在環境美元持續走強、亞幣相對走貶等有利因素影響，在公司內部，宏遠以固有的研發能力開發複合式產品（混搭長、短纖維材質），加上特殊尖端技術（light coating, foam coating），持續力行融合創新（人文×科學），造就 2015 年獲利成長的績效。另外，宏遠在工業 4.0 方面，亦下足功夫，硬體方面引進自動化設備，升級智慧加工紗廠的監控系統，自動張力檢測整經機，自動染助劑秤料系統、無縫針織機台等；軟體方面也轉型升級，採用國際級的 SAP ERP 系統，並結合 MES 製造執行系統、CAD 研發產品設計、BPM 線上簽核系統，藉此提升品質、交期及整體資源生產力(QCDSRP)，更在未來要應用大數據分析取得前瞻商機，並創造顧客價值，來達成長期獲利成長目標。

宏遠 2015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八十一億九仟萬元，與 2014 年相當，稅後淨利四億五仟一佰萬元，較 2014 年增加七仟七佰萬元，稅前 EPS 1.18 元，稅後 EPS 1.03 元，較 2014 年增加 0.18 元。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是三廠運籌調度及捨棄低毛利訂單策略奏效，再加上泰國訂單產能增加，使得海外廠(上海、泰國)績效較前大有成長，挹注整體獲利。合併自有資金比為 50%，財務結構相當健全。每股淨值也從 2012 年的 9.60 元，一路提升到 2015 年的 11.00 元，今年將會有更好成績。

參、成長價值與展望

展望 2016 年，美國、歐洲、日本經濟穩定復甦，表現將比 2015 年好，部分新興市場國家 2015 年情況惡劣，但將觸底回升。中國經濟成長率在去年首度跌破 7%之後，將再放慢，但不至於硬著陸。台幣未來一年將維持走貶態勢，有利於美元占營收比高的產業。宏遠在未來一年，將轉型智慧化研發製造服務提供者，及成為創新技術領導者，並打造平台整合相關資源，創造紡織產業共生共榮生態系統。

發展藍圖 1: 高科技動能智慧衣 開啟智慧新紀元

顧問公司 Gartner 預估 2020 年智慧衣全球營業額將達到 49.7 億美元，為跟上市場趨勢，宏遠投入資源研發智慧衣，並於 2016 年初取得初步成果。「宏遠高科技彈力動能智慧衣」使用體積輕薄、可拆卸式晶片蒐集身體機能資訊包括：心跳、卡路里等，並將數據即時傳輸到手機 APP，未來更將與社群網路連結，以大數據打造個人運動規劃功

能，並在宏遠自有品牌 EverSmile 幸福台灣 110 家門市販售，藉由研發、設計、生產以及通路全方位佈局，進而與國內外品牌客戶合作，可望為宏遠帶來市占先機。

發展藍圖二：複合型新機能紡織 呼應國際品牌需求

宏遠研發人員每年定期拜訪品牌客戶之外，一年參加國內外展覽約 35 次，除向品牌展示最新產品，也蒐集第一手市場訊息。為呼應 5-2-5 營收倍增計畫，宏遠自 2015 年中開始擴展針織市場，目前廠內共設有 76 座差異化針織機台，其中三分之一貢獻於利潤較高的壓力服飾，利用自產的特色紗種(三色紗、四色紗、彈性紗)、專設的染色機台以及先進的後加工技術，提供高值化針織產品。

值運動休閒(Athleisure)及都會運動(Urban Sports)趨勢興起，宏遠的長纖、短纖、針織產品為複合式機能產品提供差異化基礎。近年來品牌及消費者對於仿天然纖維之產品需求提升，宏遠具競爭力的融合創新，加上特殊尖端技術如 light coating, foam coating, FQ3 以及未來將投資的數位印花，可將市場從運動、戶外與時尚，延伸至生活風格休閒市場。

發展藍圖三：智慧化融入資源監控 有效提升綠能效益

宏遠尖端部門針對綠色製造三大面向擬定短、中、長期目標。第一面向「綠色環保加工」短期目標係針對宏遠核心 Airpass 產品作輕量化開發，長期要開發環保溶劑塗佈加工並培植無溶劑環保 PU 加工技術。第二面向為開發「生質材料」，短期目標係於產品全面使用無氟撥水加工，之後邁向生物材質塗佈、貼合，長期目標則是研究生質纖維發展可能性。

肆、結論

2015 年宏遠要採取「智慧化研發製造服務獲利模式」，達到營收、獲利成長的目標。智慧化乃源於宏遠過去一年實踐工業 4.0 的成果，未來也將以宏遠 4.0 計畫持續推動四大致勝策略。第一，從創新和行銷創造顧客，成為顧客信賴的企業；第二，持續投資智慧宏遠，提高資源生產力，降低成本；第三，增加投資創新，成為創新技術領導者；最後，勇於投資未來，創造產業共生共榮生態系統。

二、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

(一) 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二)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表

(三)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5~21頁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2~28頁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

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5,786	9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49,448	9
1150	應收票據	64,450	1	2150	應付票據	35,162	1
1170	應收帳款	21,76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3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4,308	7	2170	應付帳款	321,5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2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362,862	4
130X	存貨	136,9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2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8,245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7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54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9,167	7
		4,115,829	49			12,706	-
		3,859,802	51			2,459,307	30
152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9,167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7	-			1,683,67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568	19			589,16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0,590	28			172,2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201	2			401,978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917	2			1,665	-
		4,252,083	51			1,165,017	15
						2,848,693	37
1XXX	資產總計	\$ 8,367,912	100			\$ 7,629,111	100
		\$ 7,629,111	100			4,711,891	56
						62,039	1
						43,925	1
						-	-
						446,476	5
						490,401	6
						12,020	1
						(465,679)	(6)
						4,780,418	63
						\$ 7,629,111	100
						4,711,891	56
						62,039	1
						43,925	1
						-	-
						446,476	5
						490,401	6
						12,020	1
						(465,679)	(6)
						4,780,418	63
						\$ 7,629,111	100
						4,711,891	56
						62,039	1
						43,925	1
						-	-
						446,476	5
						490,401	6
						12,020	1
						(465,679)	(6)
						4,780,418	63
						\$ 7,629,111	100



會計主管：劉春玲



經理人：葉清榮



董事長：席家宜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502,652	100	\$ 6,730,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255,920</u>	<u>81</u>	<u>5,521,349</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246,732	19	1,209,153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94)	-	(5,50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507</u>	<u>-</u>	<u>2,05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49,645</u>	<u>19</u>	<u>1,205,701</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3,037	8	515,970	8
6200	管理費用	178,777	2	165,4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7,142</u>	<u>4</u>	<u>226,49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8,956</u>	<u>14</u>	<u>907,890</u>	<u>1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15</u>)	<u>-</u>	(<u>1,39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00,274</u>	<u>5</u>	<u>296,41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1,932	1	39,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10	-	80,188	1
7510	利息費用	(19,196)	-	(20,5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157,305</u>	<u>2</u>	<u>47,7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16,351</u>	<u>3</u>	<u>147,332</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6,625	8	\$ 443,74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65,106	1	69,7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51,519	7	373,95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8,340)	(1)	(48,2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3,318	-	8,205	-
		(65,022)	(1)	(40,0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85)	(1)	55,3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8,791)	-	(3,99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8,129)	-	3,322	-
		(50,005)	(1)	54,67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5,027)	(2)	14,6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6,492	5	\$ 388,572	6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1.03		\$ 0.85	
9810	稀 釋	1.03		0.85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劉春玲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數(千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471,189	\$ 4,711,891	\$ 125,942	\$ 614	\$ -	\$ 99,225	(\$ 4,566)	\$ 11,916	(\$ 465,679)	\$ 4,479,343
B1	-	-	-	9,921	-	(9,921)	-	-	-	-
B3	-	-	-	-	89,304	(89,304)	-	-	-	-
C15	-	-	(94,238)	-	-	-	-	-	-	(94,238)
D1	-	-	-	-	-	373,954	-	-	-	373,954
D3	-	-	-	-	-	(40,057)	55,349	(674)	-	14,618
D5	-	-	-	-	-	333,897	55,349	(674)	-	388,572
M1	-	-	6,741	-	-	-	-	-	-	6,741
Z1	471,189	4,711,891	38,445	10,535	89,304	333,897	50,783	11,242	(465,679)	4,780,418
B1	-	-	-	33,390	-	(33,390)	-	-	-	-
B3	-	-	-	-	(89,304)	89,304	-	-	-	-
B5	-	-	-	-	-	(329,832)	-	-	-	(329,832)
D1	-	-	-	-	-	451,519	-	-	-	451,519
D3	-	-	-	-	-	(65,022)	(33,085)	(16,920)	-	(115,027)
D5	-	-	-	-	-	386,497	(33,085)	(16,920)	-	336,492
M1	-	-	23,594	-	-	-	-	-	-	23,594
Z1	471,189	\$ 4,711,891	\$ 62,039	\$ 43,925	\$ -	\$ 446,476	\$ 17,698	\$ 5,678	(\$ 465,679)	\$ 4,810,672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蔡清來



會計主管：劉春玲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6,625	\$ 443,7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565	287,45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400)
A20900	利息費用	19,196	20,531
A21200	利息收入	(5,004)	(5,418)
A21300	股利收入	(5,048)	(4,8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7,305)	(47,7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356)	3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35)	(12,1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0	49,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94	5,50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507)	(2,0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61	(20,992)
A31150	應收帳款	(5,683)	(100,9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72	(24,1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80	(17,9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22	22,465
A31200	存 貨	(139,382)	(20,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07)	39,404
A32130	應付票據	22,796	(46,12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68	12,130
A32150	應付帳款	23,035	(42,3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76	3,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85	32,5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29	5,1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7	(3,5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22	4,8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7,646	574,6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037	\$ 5,4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16)	(20,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0)	(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3,077</u>	<u>559,4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76)	(66,6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8,427	38,7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2,93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407)	(543,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773	5,3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8)	(2,5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4	47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9,8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048</u>	<u>4,8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733)</u>	<u>(562,9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5,000	3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5,000)	(3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43,979	2,895,67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44,067)	(2,895,6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0,000	1,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1,093,3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	1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5)	(1,60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0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29,832)</u>	<u>(94,2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9,435</u>	<u>(89,1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3,779	(92,6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007</u>	<u>284,6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5,786</u>	<u>\$ 192,007</u>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劉春玲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與經由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遠興業（泰國）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45,846 千元及 288,03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及 4%；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87,338 千元及損失 12,893 千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6%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宏遠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燕景

王燕景



會計師李季珍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9,835	10	2110	短期借款	\$ 847,721	9	\$ 773,272	9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450	1	2115	應付短期票券	749,448	8	649,536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2150	應付票據	56,256	1	35,042	-
1150	應收票據	32,24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381	-	14,413	-
1170	應收帳款	991,339	10	2170	應付帳款	477,534	5	467,7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154	1	82,3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7,10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430,388	5	430,381	5
130X	存貨	3,568,022	3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423	4	220,50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2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712	-	1,2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65,092	6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9,167	6	2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322	-	37,987	-
152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37,506	39	2,962,421	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7,995	36	2540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568	1	2570	長期借款	440,000	4	589,16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659	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973	2	172,2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81,029	40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5,940	5	401,978	4
				25XX	存入股權金	1,020	-	1,66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7,933	11	1,165,017	13
				2XXX	負債總計	4,835,439	50	4,127,438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4,711,891	49	4,711,891	53
				3200	資本公積	62,039	1	38,445	-
				3310	保留盈餘	43,925	-	10,535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89,304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46,476	5	333,897	4
				3400	未分配盈餘	490,401	5	433,736	5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20	1	62,025	1
				36XX	其他權益	(465,679)	(5)	(465,679)	(5)
				31XX	庫藏股票	4,810,672	50	4,780,418	54
				36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	-	17	-
				3XXX	非控制權益	4,810,682	50	4,780,435	54
1XXX	資產總計	\$ 9,646,1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46,121	100	\$ 8,907,873	100



會計主管：劉春玲



經理人：葉清榮



董事長：詹家宜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190,873	100	\$ 8,158,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550,809</u>	<u>80</u>	<u>6,708,304</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640,064</u>	<u>20</u>	<u>1,449,911</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8,266	8	658,139	8
6200	管理費用	247,640	3	233,5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9,237</u>	<u>3</u>	<u>228,25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5,143</u>	<u>14</u>	<u>1,119,899</u>	<u>1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8,586</u>)	-	(<u>7,389</u>)	-
6900	營業淨利	<u>496,335</u>	<u>6</u>	<u>322,62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9,764	1	37,6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92	-	114,079	1
7510	利息費用	(<u>37,018</u>)	(<u>1</u>)	(<u>34,89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38</u>	-	<u>116,88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17,873	6	439,5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u>66,361</u>)	(<u>1</u>)	(<u>65,5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1,512</u>	<u>5</u>	<u>373,95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8,340)	(1)	(\$ 48,2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13,318</u>	<u>-</u>	<u>8,205</u>	<u>-</u>
		(<u>65,022</u>)	(<u>1</u>)	(<u>40,05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85)	-	55,3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u>16,920</u>)	<u>-</u>	(<u>674</u>)	<u>-</u>
		(<u>50,005</u>)	<u>-</u>	<u>54,67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5,027</u>)	(<u>1</u>)	<u>14,6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6,485</u>	<u>4</u>	<u>\$ 388,574</u>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1,519	5	\$ 373,95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u>)	<u>-</u>	<u>2</u>	<u>-</u>
		<u>\$ 451,512</u>	<u>5</u>	<u>\$ 373,956</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6,492	4	\$ 388,57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7</u>)	<u>-</u>	<u>2</u>	<u>-</u>
		<u>\$ 336,485</u>	<u>4</u>	<u>\$ 388,574</u>	<u>5</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1.03		\$ 0.85	
9810	稀 釋	1.03		0.85	

董事長：席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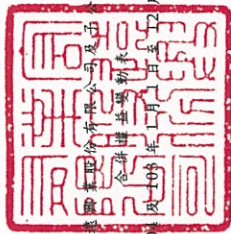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劉春玲





宏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本	於	本	保	公 司					業 之 目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主 項	目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71,189	\$ 4,711,891	\$ 125,942	\$ 614	\$ 99,225	(\$ 4,566)	\$ 11,916	\$ 7,350	(\$ 465,679)	\$ 4,479,343	\$ 15	\$ 4,479,358
B1	10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9,921	(9,921)	-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89,304)	-	-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94,238)	-	-	-	-	-	-	(94,238)	-	(94,238)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373,954	-	-	-	-	373,954	2	373,956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0,057)	55,349	(674)	54,675	-	14,618	-	14,618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33,897	55,349	(674)	54,675	-	388,572	2	388,574
M1	發 放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6,741	-	-	-	-	-	-	6,741	-	6,74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1,189	\$ 4,711,891	\$ 38,445	10,535	333,897	50,783	11,242	62,025	(465,679)	4,780,418	17	4,780,435
B1	10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33,390	(33,390)	-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89,304	-	-	-	-	-	-	-
B5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7 元	-	-	-	-	(329,832)	-	-	-	-	(329,832)	-	(329,832)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451,519	-	-	-	-	451,519	(7)	451,512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5,022)	(33,085)	(16,920)	(50,005)	-	(115,027)	-	(115,027)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86,497	(33,085)	(16,920)	(50,005)	-	336,492	(7)	336,485
M1	發 放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23,594	-	-	-	-	-	-	23,594	-	23,59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1,189	\$ 4,711,891	\$ 62,039	\$ 43,925	\$ 446,476	\$ 17,698	(\$ 5,678)	\$ 12,020	(\$ 465,679)	\$ 4,810,672	\$ 10	\$ 4,810,682



董事長：簡家宜



經理人：葉清榮



會計主管：劉春玲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7,873	\$ 439,5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197	494,64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01)
A20900	利息費用	37,018	34,894
A21200	利息收入	(785)	(690)
A21300	股利收入	(6,522)	(6,5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27	5,4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498)	(12,1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65	75,9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38	(4,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49	(21,802)
A31150	應收帳款	(67,410)	(157,6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9,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35	(22,342)
A31200	存 貨	(40,694)	(154,0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15)	55,139
A32130	應付票據	19,607	(33,85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68	12,130
A32150	應付帳款	9,801	(65,8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09	(33,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7	55,8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66	(39,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08)	5,0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22	4,8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4,831	639,4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3	6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696)	(34,5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8)	(4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350	605,0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217)	(\$ 99,38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7,355	38,76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94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9,9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872)	(716,4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209	7,9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1)	(14,5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9	4,3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22	6,5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475)	(802,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68,119	1,572,5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80,821)	(1,534,3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43,979	2,895,67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44,067)	(2,895,6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0,000	1,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1,093,3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0	3,3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08)	(4,60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1,6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238)	(87,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074	6,0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30)	54,1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88,219	(137,3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16	389,0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835	\$ 251,616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劉春玲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宏遠興業（泰國）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就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90,002 千元及 878,92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0%；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2,931 千元及 630,99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及 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 燕 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三、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 華 生



王 嘉 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四、104 年全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

- 一、按本公司修正後章程第 26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二、本公司 104 年計提撥員工酬勞 16,073,000 元（2.98%）及董監事酬勞 12,055,000 元（2.2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上項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經薪酬委員會於第三屆第三次會議建議通過，並提報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敬請 公鑑

五、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 條文報告

說 明：

為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說明詳如章則。(請參閱第 50 至 54 頁)

敬請 公鑑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頁至第28頁)

二、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29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977,863
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5,022,026)
3. 本期稅後淨利	451,519,866
4. 小計	446,475,703
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647,570)
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1,828,133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計新台幣 376,951,306 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876,827 元。

四、本次分配，係先動用 104 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先由 87 至 103 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 86 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五、股利分派，俟盈餘分配案經本(10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按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3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7.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2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4.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2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26.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27. EZ05010 儀品、儀表安裝工程業。
- 2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1.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3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正，分為伍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家宜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3年6月12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四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于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于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 十 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四條之親等規定。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定期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申訴及懲戒辦法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修訂增列「受僱人、受任人」。
第八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刪除原第七條條文。 原第八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 增訂第八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參酌公平交易法等爰增訂第九條第一款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	簡化條文內容，修訂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u>	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交由人力資源部另作恰當處理。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部級以上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 出差（公出）人員不得接受對方不正當或使出差（公出）人員潰職之邀宴或招待，出差（公出）人員在外之生活、言行代表公司，應特別謹慎注意。如惹事生非，或有損害公司名譽之情事，一經查覺將予嚴懲。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增訂第十四條保密協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規定及保密作業之防範方案。原第十四條以後之條次依序往後調整。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本守則第一條，為規範範圍完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	刪除原第十八條條文。 刪除第十九條第一款條文，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效果。 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第二十条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本公司訂有「<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本公司設有<u>申訴制度</u>，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為具體制定申訴制度，並提供違反誠信經營守則者救濟之途徑，爰制定「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

附 錄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105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 表 人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威昱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205,383	0.04%	1,068,812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18,869,244	25.23%	0	
		吳 高 山			180,382	
		胡 正 隆			0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 清 來	1,000,674	0.21%	1,527,500	
		何 昆 麟			0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葉 守 煒	105,181	0.02%	2,546,260	
獨 立	陳 修 忠		0	0	0	
董 事	莊 昀 達		100,000	0.02%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		120,280,482	25.52%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		20,000,000	4.24%		
監察人	承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華 生	9,031,140	1.92%	2,707,193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 嘉 聰	12,150,939	2.58%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合計		21,182,079	4.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		2,000,000	0.4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項 目		105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4,711,891,3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5 年度預估資料。